

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函）

普资规函〔2022〕180号

对政协普洱市五届一次会议第81号 提案的答复函

张正荣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提案》（第81号）交我们办理，综合协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思茅区象泉山泉水厂租用土地位于思茅区南屏镇整碗村，面积约4亩，其中：向思茅区粮食购销公司租用0.69亩，向整碗村石头山村民租用集体土地3.3亩。集体土地应征收为国有，涉及农用地的还应办理农用地转用。

二、思茅区粮食购销公司无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也不能提供用地批准文件，权属状况不清。首先思茅区粮食购销公司应当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申请补办用地批准手续，确权登记明确权利归属，并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三、思茅区象泉山泉水厂目前使用土地、拟扩建土地必须符合思茅区国土空间规划，其应积极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用地申请，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后再扩大生产经营。

四、近年来，普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多次邀请企业召开座谈会、协调会，针对问题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指导企业纾困。在今年“优化营商环境、大抓招商引资”第五场新闻发布会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领导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坚持规划引领抓好项目谋划、压缩审批办结时限、切实降低工业用地成本、打造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工作中的“痛点、堵点、难点”，以推进作风效能革命为契机，认真落实“三个工作法”，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向一流对标对表，全力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五、下一步，我们将督促指导思茅区自然资源局和普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做好服务，积极引导思茅区象泉山泉水厂和思茅区粮食购销公司依法用地、持证用地，为企业扩大再生产创造有利条件，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进一步优化普洱市营商环境。

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8月12日

(联系人及电话：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王林，0879-3012878)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